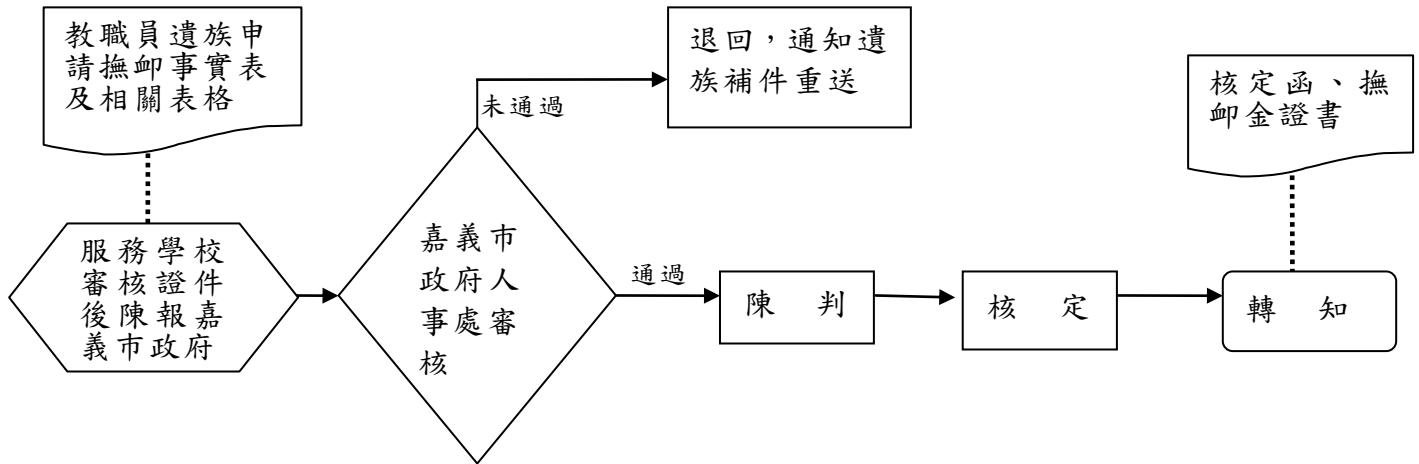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人事室

SOP-人 3-005:學校教職員撫卹

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二、法令依據：(無聘任教育人員之機關請刪除本項人事業務 SOP 項目)

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在職 15 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，可核發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；在職未滿 15 年者，僅發給一次撫卹金。
- (二) 教職員在職 20 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上開規定領受者，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、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；其無遺囑，依遺族之指定者亦同。
- (三)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序或請領是由發生之日次月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其時效中斷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
- (四) 核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，或子女雖已成年，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。
- (五)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，由服務學校核定發給；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，可比照原服務機關現職人員申請二分之一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或改依「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」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學雜費。
- (六) 聯繫單位：教育部人事處 (02) 77366073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

- (一) 教職員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(請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)。
- (二) 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。
- (三)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。
- (四)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。

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學校教職員撫卹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教職員「病故」或「意外死亡」撫卹案件報送作業</p> <p>(一)確實檢查教職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各欄內容是否均已詳實填列；領卹遺族代表有無簽名蓋章；同一順序領卹遺族是否均已填列。</p> <p>(二)逐項查驗其他應送書表證件，是否齊備。</p> <p>(三)審查已故教職員是否符合撫卹要件；領卹遺族是否具有領受權。</p> <p>(四)查驗任職年資是否均合於採計規定或遺漏。</p> <p>(五)審核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無訛後，有無於撫卹事實表加蓋人事主管及學校校長職章或職名章。</p>			
<p>教職員「因公死亡」撫卹案件報送作業</p> <p>(一)查驗「因公死亡證明書」所填寫之死亡事實經過與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之記載是否吻合；所填死亡事實經過是否符合擬適用條款之因公死亡情事構成要件。</p> <p>(二)逐項檢查其他因公死亡應附之證件有無齊備。</p> <p>(三)檢查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對</p>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死亡經過之記載，有無相互矛盾之處；如對死亡事實經過及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有疑義，是否已依規定召開會議研商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每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